西山以水灭火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 | |
| 代理单位（公章） |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西山以水灭火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 | |
| 招标编号 | ZHX-GK2024-010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 |
| 项目估算造价 | **约171万元** | |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 1.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到场要求 | 在开标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参加开标。 | | |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
| 公告时间 | 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9日 | | |
| 报名时间 | 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9日(工作日，8:30—11:30，13:30-17：00接受报名） | | |
| 报名所需携带资料 | [各投标单位把填好的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到419634016@qq.com邮箱，邮件名称为“项目全称+投标单位全称”在报名截止日以邮箱接收到的报名表确认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原件。以邮箱收到的投标申请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mailto:各投标单位把填好的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到419634016@qq.com邮箱，邮件名称为\“项目全称+投标单位全称\”在报名截止日以邮箱接收到的报名表确认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原件。以邮箱收到的投标申请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 |
| 资料费 | 投标单位于开标现场缴纳资料费300元整（现金） | | |
| 资格审查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
| 资格审查地点 |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1号新天地商业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 |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16日14时00分 | | |
| 投标、开标地址 |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1号新天地商业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陆工，18136580518 | | |
| 备注 | 所有个人信息以及附件中的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 |

**附件1：**

**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一、资格审查需携带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投标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注册建造师证书。若投标建造师证书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连续三个月；

（7）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一）。

（8）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近3年以来（自开标截止日往前推）承担过合同金额130万元（含）以上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时间和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特别提醒：**

**（1）所有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原件及二份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2）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4)**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备注：**

**一、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单位不满3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2：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授权委托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  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该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进行汇总，并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

附件3：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标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共计 100 分)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100分）**

本工程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打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单价的报价≤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单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一项不符此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打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2）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A值、B值、C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计算，本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3）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高或低1%扣（**0.6、0.7、0.8**）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Δ 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下浮率Δ取值10%、11%、12%、13%、14%、15%、16%、17%、18%、19%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3、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定标**

以上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 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4、**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一项不符此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附件4：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5月15日16:00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5月15日16:00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545671549901 行号: 104304047010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20000.00元。**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必须在**2024年5月15日16:00前**用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务必在用途栏注明工程名称，在资格审查时由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核实入账情况，投标人无需更换票据。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9]231号通知要求执行。

###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同意对外公布